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 录

<b>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b> .....	3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3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4
三、简称与释义.....	5
<b>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b> .....	7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9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二、结论意见.....	53
<b>第三节 律师工作报告结尾</b> .....	54

#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 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雅克科技”）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上海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于1993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方祥勇：本所合伙人律师，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上海财经大学国际会计专业学士，执业8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先后参与十几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及常年法律顾问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13601884919。

林琳：本所合伙人律师，法学学士，2000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2001年获得律师资格，同年取得律师执业证，先后工作于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执业记录良好。曾先后参与十几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及常年法律顾问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13817069036

##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于2007年10月中旬至发行人公司，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首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

2007年11月、12月及2008年3月、4月，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开展工作的项目建议和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清单，并提出了律师应当了解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对问题的回答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

事实,向有关人员作了谈话记录,并向发行人提出了要求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会同审计机构对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发行人资产的现状和权属状况等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了解,并作了现场勘查记录。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中的一些关键问题进行了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工作时间约为 120 个工作日。

### 三、简称与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	指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	指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指派之经办律师
“雅克科技”或“发行人”	指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雅克化工”	指江苏雅克化工有限公司,雅克科技的前身
“宜兴雅克”	指宜兴市雅克化工有限公司,1998 年 7 月名称变更为雅克

	化工
“响水雅克”	指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
“滨海雅克”	指滨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雅克”	指上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
“先科化学”	指 Shekoy Chemicals Europe B.V（先科化学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公证”或 “发行人会计师”	指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商部门”	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的公司具有管辖权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的计价单位
“中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为本报告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本报告所使用的简称、释义、目录以及各部分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所有关于参见某部分或某附件的提示均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某一部分或某个附件。

##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0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根据上述决议，经批准的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 2,800 万股
- 4、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 8、上市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和上市地点等事宜

- 2、授权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 3、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流通事宜
- 4、授权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 5、授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 7、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经核查上述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0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 200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请见本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中“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2、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3、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4、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鉴于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四）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07]B157 号《验资报告》的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与负债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或正在办理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参见本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中第“（四）”项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经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08）A498 号《审计报告》的验证，发行人 2005、2006、2007 年度、2008 年度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858.08 元、1,684.58 元、3,016.64 元、2,084.75 元，连续盈利。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请见本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的相关内容。

2、发行人的独立性条件请见本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中的相关内容。

###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会计文件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5) 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经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08）A498 号《审计报告》的验证，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超过三千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五千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三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

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主要应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

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及盈利能力，并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6）发行人已授权董事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雅克化工的设立

1997年10月，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宜兴市香料厂、宜兴市恒昌化工厂、宜兴市吉祥化工厂、宜兴市包装圆桶厂和沈锡强共同出资设立了宜兴市雅克化工有限公司（即雅克化工名称的前身），获取了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5026847-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宜兴雅克设立时经工商登记法律状态如下：

- 名称：宜兴市雅克化工有限公司
- 住所：宜兴市周铁镇傍杏村
- 法定代表人：沈锡强
- 注册资本：3,000万元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发泡剂，发泡助剂，硬脂酸，甘油，日用洗涤剂，硬脂酸盐类，印染柔软剂，辛酸亚锡，抗铜剂。抗氧剂，匀泡剂，金属切削液，各种规格的纸板桶，包装箱批发，零售
- 营业期限：自1997年10月29日至2007年10月22日
-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	集体所有制企业	2780	92.67%
2	宜兴市香料厂	集体所有制企业	6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宜兴市恒昌化工厂	校办集体	25	0.83%
4	宜兴市包装圆桶厂	股份合作制	10	0.33%
5	宜兴市吉祥化工厂	股份合作制	5	0.17%
6	沈锡强	自然人	120	4.00%
合计			3000	100%

经宜兴市苏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宜瑞师内验字(97)第 29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宜兴雅克的注册资本已按约定足额缴付, 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 年 12 月 12 日, 发起人共同签署《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一致商定以雅克化工截止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整体资产投入, 以全部净资产额 102,160,594.47 元为基础, 按 1:0.74392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7,600 万元, 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 26,160,594.47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雅克科技。各发起人的出资额、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琦	3,724	3,724	49
2	沈馥	3,420	3,420	45
3	沈锡强	304	304	4
4	骆颖	76	76	1
5	窦靖芳	76	76	1
合计		7,600	7,600	100

2007 年 12 月 12 日, 雅克化工股东会决议通过按《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将雅克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3 日, 江苏公证出具苏公 W[2007]B157 号《验资报告》, 对雅

克科技的出资情况予以了验证，证明雅克科技的注册资本已按约定足额缴付。

2007年12月13日，雅克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一致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并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

2007年12月14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雅克科技核发了32020000008688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工商登记法律状态如下：

- 名称：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 法定代表人：沈琦
- 注册资本：7,600万元
-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经营范围：化工新材料的研究、开发；二月桂酸二丁基锡、二丁基氧化锡、四氯化锡、硫酸亚锡、硅油、聚醚、TCPP 阻燃剂、TDCP 阻燃剂、TCEP 阻燃剂、双磷酸酯、复合阻燃剂、氯化亚锡、复合发泡剂、发泡助剂 BK、辛酸亚锡、匀泡剂、二乙烯三胺、三乙烯二胺、胺催化剂、抗氧化剂、纸桶、包装箱的制造、加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实物）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前述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凡涉及专项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股权结构：同上述发起人协议中的约定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雅克化工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雅克化工的设立履行了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的程序。

2、 雅克科技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雅克科技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雅克科技设立过程中履行了相关决议、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及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13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的程序和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二月桂酸二丁基锡、二丁基氧化锡、四氯化锡、复合发泡剂、辛酸亚锡）；危险化学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实物）。一般经营项目：化工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硫酸亚锡、硅油、聚醚、TCPP 阻燃剂、TDCP 阻燃剂、TCEP 阻燃剂、双磷酸酯、复合阻燃剂、氯化亚锡、发泡助剂 BK、匀泡剂、二乙烯三胺、三乙烯二胺、胺催化剂、抗氧剂、纸桶、包装箱的制造、加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以任何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干涉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经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07]B157 号和苏公 W[2008]B028 号《验资报告》的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除本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的正在办理相关土地、房屋权证的事项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用房已取得权证或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或申请权。

4、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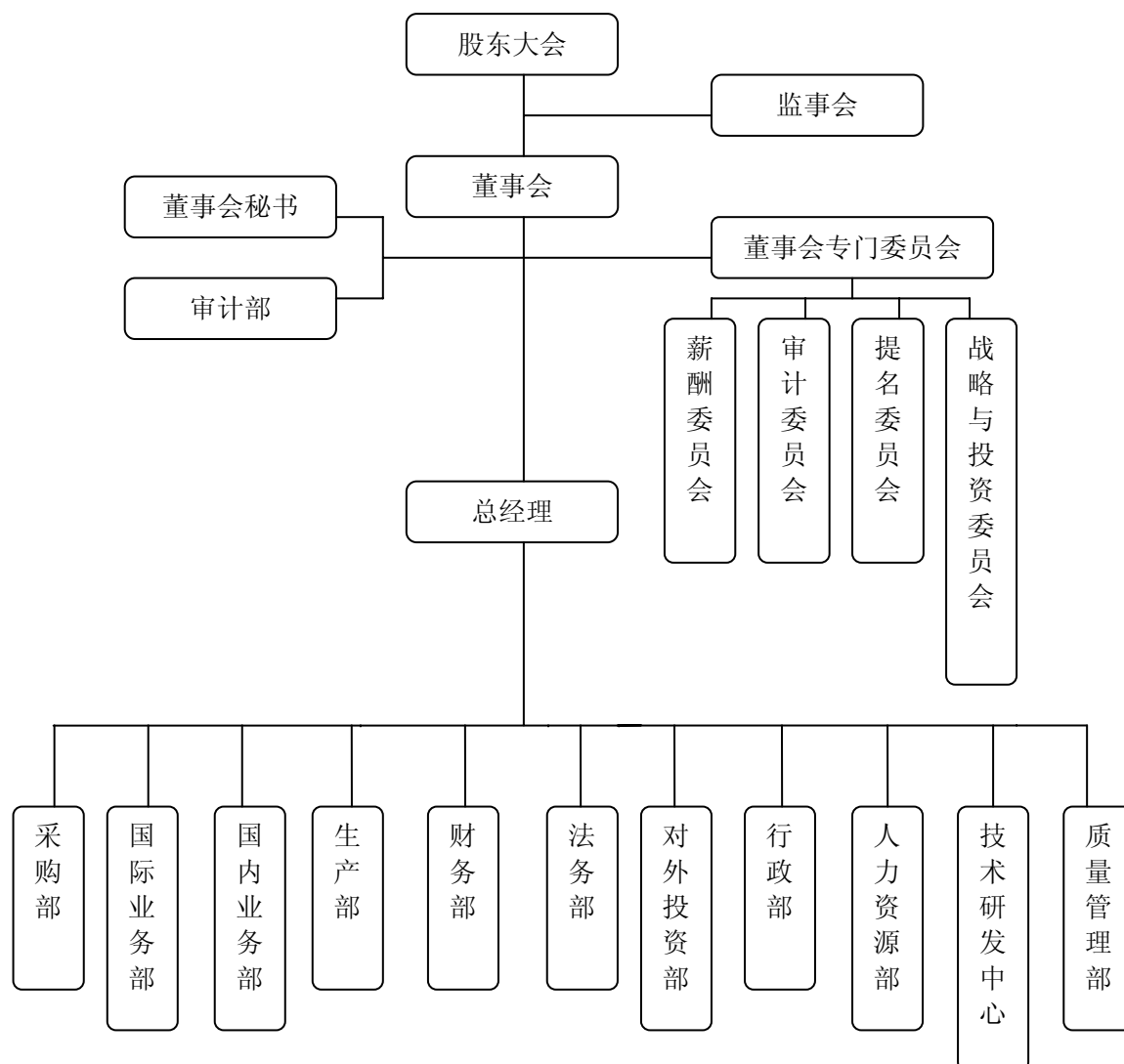
1、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管理职务，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2、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专职领薪，不存在在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已完全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2、上述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相互兼职，其他员工亦不存在兼职现象，不存在“两套班子，一套人马”或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3、上述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系由发行人董事会所设置，其设置并未受到发行人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干预，上述机构直接对发行人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与发行人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并无上下级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正常行使其作为股东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

策权力，不存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会计部门，实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进行独立纳税。

2、发行人的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发行人不存在将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以无偿或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方式交由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设立的财务公司或金融机构的情况。

3、发行人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发行人持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5、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即开始独立对外签署合同。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在人员、生产经营、办公机构和财务上也是独立的，因此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五名自然人，其出资额、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关于本次发起设立详见本报告第四

（二）部分）：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琦	3,724	3,724	49
2	沈馥	3,420	3,420	45
3	沈锡强	304	304	4
4	骆颖	76	76	1
5	窦靖芳	76	76	1
合计		7,600	7,600	100

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沈琦，中国公民，男，身份证号为 320223197510237078，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荆阳新村 38 号，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2、沈馥，中国公民，男，身份证号为 320223197810187092，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巷门里 14 号 4 幢 102 室，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职务。沈馥为沈琦的胞弟。

3、沈锡强，中国公民，男，身份证号为 320223194803027070，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荆阳新村 38 号，目前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职务。沈锡强为沈琦的父亲。

4、骆颖，中国公民，女，身份证号为 320223197609180243，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荆阳新村 38 号。骆颖为沈琦的配偶。

5、窦靖芳，中国公民，女，身份证号为 320223195312128429，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荆阳新村 38 号。窦靖芳为沈锡强的配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五名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

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出资额、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琦	3,724	3,724	44.93
2	沈馥	3,420	3,420	41.26
3	沈锡强	304	304	3.67
4	骆颖	76	76	0.92
5	窦靖芳	76	76	0.92
6	任恒星	400	400	4.83
7	陈葆元	288	288	3.47
合计		8,288	8,288	100

除发行人的五名发起人股东外，新增两名自然人股东系通过对发行人增资获得发行人股权（详见本报告第七（三）部分），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任恒星，中国公民，男，身份证号为 321183197909173215，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丽新路 54 号，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2、陈葆元，中国公民，男，身份证号为 310107330715125，住所为上海市中山北路 3671 弄 495 号 404 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沈琦、沈馥、沈锡强、窦靖芳和骆颖等 5 名发起人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 91.7% 的股权，该 5 人系亲属关系，且自 2002 年 5 月以来始终对发行人持有控股权，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更，该 5 人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雅克化工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投入雅克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雅克化工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雅克化工设立于 1997 年 10 月 29 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设立详情参见本报告第四（一）部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	集体所有制企业	2780	92.67%
2	宜兴市香料厂	集体所有制企业	60	2.00%
3	宜兴市恒昌化工厂	校办集体	25	0.83%
4	宜兴市吉祥化工厂	股份合作制	5	0.17%
5	宜兴市包装圆桶厂	股份合作制	10	0.33%
6	沈锡强	自然人	120	4.00%
合计			3000	100%

### （二）200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雅克化工股东会决议同意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将对雅克化工的 278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2780 万元转让给沈琦；宜兴市香料厂将对雅克化工的 6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60 万元转让给沈馥；宜兴市吉祥化工厂将

对雅克化工的 5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沈馥；宜兴市恒昌化工厂将对雅克化工的 25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25 万元转让给窦静芳；宜兴市包装圆桶厂将对雅克化工的 1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骆颖。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当事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转股协议》，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宜会师评报字（2002）第 85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雅克化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转让价格依据，并获得了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周政发[2002]年第 05 号《关于江苏雅克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宜兴市香料厂、宜兴市恒昌化工厂的集体资产退出的同意，同时宜兴市人民政府也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确认上述集体资产转让符合当时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雅克化工就本次股权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克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琦	2780	92.67%
2	沈锡强	120	4.00%
3	沈馥	65	2.17%
4	窦静芳	25	0.83%
5	骆颖	10	0.33%
合计		3000	100%

### （三）200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8 日，雅克化工股东会决议同意沈琦将持有雅克化工 42.83% 的股权以 1285 万元转让给沈馥；沈琦将持有雅克化工 0.67% 的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骆颖；沈琦将持有雅克化工 0.17% 的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骆颖。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当事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雅克化工就本次股权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克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琦	1470	49.00%
2	沈馥	1350	45.00%
3	沈锡强	120	4.00%
4	窦静芳	30	1.00%
5	骆颖	30	1.00%
合计		3000	100%

#### （四）2007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年12月，雅克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雅克科技，变更完成后雅克科技的股权结构为（变更详情参见本报告第四（二）部分）：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琦	3,724	3,724	49.00%
2	沈馥	3,420	3,420	45.00%
3	沈锡强	304	304	4.00%
4	骆颖	76	76	1.00%
5	窦静芳	76	76	1.00%
合计		7,600	7,600	100%

#### （五）2008年3月增资

根据雅克科技2008年1月28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和2008年2月21日作出

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任恒星以每股 3.04 元的价格增资认购发行人 400 万股，陈葆元以每股 3.04 元的价格增资认购发行人 288 万股，增资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8288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任恒星、陈葆元和雅克科技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经江苏公证苏公 W[2008]B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款项依约足额到位。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雅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琦	3,724	3,724	44.93%
2	沈馥	3,420	3,420	41.26%
3	沈锡强	304	304	3.67%
4	骆颖	76	76	0.92%
5	窦靖芳	76	76	0.92%
6	任恒星	400	400	4.83%
7	陈葆元	288	288	3.47%
合计		8,288	8,288	100%

（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营业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二月桂酸二丁基锡、二丁基氧化锡、四氯化锡、复合发泡剂、辛酸亚锡）；危险化学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实物）。一般经营项目：化工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硫

酸亚锡、硅油、聚醚、TCPP 阻燃剂、TDCP 阻燃剂、TCEP 阻燃剂、双磷酸酯、复合阻燃剂、氯化亚锡、发泡助剂 BK、匀泡剂、二乙烯三胺、三乙烯二胺、胺催化剂、抗氧剂、纸桶、包装箱的制造、加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证：

#### 1、发行人拥有的许可证

(1) 发行人拥有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苏锡安危化（乙）字[BA01580]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31032'1, 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32187 六甲基二硅醚；41021'N, N-二亚硝基五亚甲基四胺[含钝感剂的]（发泡剂 H）；41039 偶氮二甲酰胺（发泡剂 AC）；41528 六亚甲基四胺（乌洛托品）；51525 亚硝酸钠；61073'4-甲（苯）酚{对甲（苯）酚}；61857 二级有机锡化合物（辛酸亚锡）；81007 硫酸；81013 盐酸（业务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实物，储存场所按规范分类限量存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23 日。

(2) 发行人拥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苏)WH安许证字[B0049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复合发泡剂、辛酸亚锡、二月桂酸二丁基锡、四氯化锡、二丁基氧化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3 月 30 日。

(3) 发行人拥有宜兴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锡环 B2060014 号《宜兴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 月 9 日。

(4) 发行人拥有无锡海关驻宜兴办事处核发的 3222961741 号《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

(5) 发行人拥有宜兴市水利农机局核发的取水(宜许)字[2004]第 320282250 号《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响水雅克拥有的许可证

（1）响水雅克拥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苏）WH 安许证字[J00162]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N,N-二亚硝基五亚甲基四胺[含钝感剂]。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3 月 14 日。

（2）响水雅克拥有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盐环字（2008）第 029 号《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

## 3、上海雅克拥有的许可证

上海雅克拥有上海浦东海关核发的 3122260844 号《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08 年 11 月 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从事其经营范围所必需的各项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在荷兰设立先科化学之事项外，发行人未直接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先科化学已获得了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境外[2007]586 号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932 号批准证书的批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荷兰隆路律师事务所（Loyens & Loeff）的法律意见，先科化学经营存续符合荷兰的法律法规。

（三）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且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沈琦和沈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沈琦及其关联人（包括沈琦、沈馥、沈锡强、骆颖和窦靖芳），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响水雅克、滨海雅克、上海雅克和先科化学。该四间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发行人关联方江苏雅克进出口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已于 2007 年 6 月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的第三方（详见本报告第十二（三）部分），不再构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为：沈琦、沈馥、沈锡强、吴仁铭、任恒星、欧育湘、陈其龙、陈传明；监事为：韩永法、周乐群、秦建军；总经理为沈琦；副总经理为蒋益春、吴剑频；财务总监为徐红；董事会秘书为周蕾，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任恒星担任总经理的无锡瑞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07年7月5日，沈锡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0120070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的2007016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沈锡强已不再提供上述担保。

（2）发行人受让上海雅克和响水雅克的股权（详情参见本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使这两间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目的是为了了解决同业竞争和避免关联交易，明晰公司的股权架构。

上述股权转让皆系同一控制下企业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即依据出资额而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作价不公允的情形。

（3）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关联交易，均已签订有关合同。重大的关联交易均已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经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根据发行人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履行相关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6月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该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

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五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发行人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通知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前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2、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 3、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已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经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业有关的业务。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业有关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琦及其关联人，以及董事会秘书周蕾，已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土地使用权

权证编号	取得方式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宜国用(2008)字第100840号	出让	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60,790.80	工业	2053年11月3日
宜国用(2008)字第600097号	出让	宜兴市周铁镇棠下村	12,642.50	工业	2056年1月15日



##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1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CG000393	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2052.59
2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CG000400	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1573.79
3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CG000401	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2646.54
4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CG000402	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1045.50
5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CG000403	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394.06
6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CG000404	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394.06
7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CG000405	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394.06
8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CG000406	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394.06
9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CG000407	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394.06
10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CG000394	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394.06
11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CG000395	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404.25
12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CG000396	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396.09
13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CG000397	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396.09
14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CG000398	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291.70
15	宜房权证纪亭字第CG000399	宜兴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42.31
16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FD000701	宜兴市周铁镇棠下村	35.95
17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FD000702	宜兴市周铁镇棠下村	35.15
18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FD000705	宜兴市周铁镇棠下村	206.14
19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FD000706	宜兴市周铁镇棠下村	1186.53
20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FD000707	宜兴市周铁镇棠下村	216.31
21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FD000708	宜兴市周铁镇棠下村	34.85
22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FD000709	宜兴市周铁镇棠下村	216.31
23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FD000710	宜兴市周铁镇棠下村	136.89
24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FD000711	宜兴市周铁镇棠下村	22.10
25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FD000712	宜兴市周铁镇棠下村	565.22

26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FD000703	宜兴市周铁镇棠下村	474.08
27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FD000704	宜兴市周铁镇棠下村	63.65

上述第 1 至 11 项房屋所有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主债权为雅克科技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的 2008024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总计授信 1.2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至 2009 年 5 月 20 日。上述抵押已办理房屋他项权利登记。目前在该授信协议下具体签署了《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08 年 9 月 20 日。

## （二）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 1、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1656054	第 1 类（工业软化剂，橡胶化学增强剂、乳化剂，发泡剂，发泡助剂，辛酸亚锡，匀泡剂，硅油表面活性剂）	200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

### 2、商标申请权

发行人目前正在就上述商标重新申请扩大类别，已获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申请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5985056	第 1 类（阻燃剂、发泡剂、发泡助剂、复合发泡剂、工业软化剂、硅油表面活性剂、三乙烯二胺、胺催化剂、聚醚、双磷酸酯、四氯化锡、二月桂酸二丁基锡、二丁基氯化锡、硫酸亚锡、辛酸亚锡、匀泡剂、橡胶化学增强剂、乳化剂）	2007 年 4 月 9 日
---	---------	---	----------------------

### 3、专利申请权

发行人现有以下专利申请获得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TCPP 阻燃剂制备方法	200710022380.9	2006 年 1 月 26 日	发明
聚氨酯用 V6 阻燃剂制备方法	200710019796.5	2006 年 1 月 26 日	发明
四丁基锡制备方法	200610038131.4	2006 年 11 月 27 日	发明
双酚 A（苯基多聚磷酸酯） 阻燃剂及制备	200610097997.2	2006 年 12 月 11 日	发明
二丁基氧化锡的检测方法	200610161251.3	2007 年 2 月 11 日	发明
低聚磷酸酯的制备	200610038132.9	2007 年 4 月 29 日	发明

### （三）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拥有上述资产外，还拥有响水雅克 100%的股权、滨海雅克 100%的股权、上海雅克 100%的股权、先科化学 100%的股权。

#### 1、响水雅克

### （1）基本情况

响水雅克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现持有盐城市响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2092100000943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沈馥；注册资本为 16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发泡剂 H(DPT) 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响水雅克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股权结构
2003 年 5 月 21 日	沈馥出资 400 万元，持股 80%；窦靖芳出资 100 万元，持股 20%
2003 年 12 月 18 日	雅克化工收购沈馥持有的全部股权，持股 80%；窦靖芳持股 20%
2007 年 7 月 16 日	雅克化工增资 400 万元，持股 88.89%；窦靖芳持股 11.11%
2007 年 10 月 31 日	雅克化工收购窦靖芳持有的全部股权，持股 100%
2008 年 1 月 21 日	雅克科技增资 750 万元，响水雅克注册资本 1650 万元

### （2）响水雅克拥有的主要资产

#### A、土地使用权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响国用（2007） 第 16980 号	陈家港沙荡村	46,332.80	出让	工业	2053 年 6 月 7 日

#### B、房屋所有权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房权证响证字第 0-1419 号	陈家港化工园区内	7,379.77

## 2、滨海雅克

### （1）基本情况

滨海雅克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现持有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209220000549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沈琦；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磷酸酯无卤阻燃剂及其中间体制造。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13 日至 2058 年 8 月 12 日。

### （2）主要资产

滨海雅克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滨国用（2008） 第 090 号	江苏滨海经济 开发区沿海工 业园北区（中山 河堤东侧）	117,317.90	出让	工业	2058 年 8 月 7 日

## 3、上海雅克

### （1）基本情况

上海雅克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 31011500071049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浦东新区浙桥路 289 号 B2108 室；法定代表人为骆颖；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雅克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股权结构
2002 年 9 月 29 日	骆颖出资 55 万元，持股 55%；沈锡强出资 45 万元，持股 45%
2005 年 7 月 6 日	雅克化工收购沈锡强持有的全部股权和骆颖持有的 35% 的股权，持股 80%；骆颖持股 20%
2007 年 10 月	雅克化工收购骆颖持有的全部股权，持股 100%

## （2）主要资产

根据上海建银房地产有限公司和上海雅克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书》，由上海雅克承租上海建银房地产有限公司拥有的浦东新区浙桥路 289 号 B2108 室房屋，面积 73.9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8 年 10 月 9 日止，年租金计 35,079.60 元。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合法有效。

## 4、先科化学

### （1）基本情况

先科化学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注册于荷兰商会商业注册处（the Trade Register of the Dutch Chamber of Commerce），注册号 28117965，住所为 (2161 JZ) Lisse, the Netherlands, Kanaalstraat 276。先科化学管理委员会成员（the Management Board members of the Company）是沈琦和沈馥，注册资本为 9 万

欧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和原材料。

## （2）主要资产

先科化学与 IC Vastgoed B.V.（一间注册于荷兰的私人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先科化学承租 IC Vastgoed B.V. 拥有的位于 Kanaalstraat 276, 2161 JZ in Lisse 的房屋，面积 3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2008 年 10 月 7 日止，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 150 欧元。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说明正在办理相关权证的事项外，发行人拥有其主要资产完备的产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其他现有生产经营主要设备运转情况良好（部分被抵押的设备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一）3 部分）；除已披露的房产抵押事宜，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情况。

## 十一、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购买方	货物名称	合同金额（美元）	履行期限
Quimidroga, S. A.	TCPP	320,160.00	2008 年 9 月 30 日
Quimidroga, S. A.	TCPP	213,440.00	2008 年 9 月 15 日
Baysystems pearl FZCO	TCPP	195,200.00	2008 年 9 月 25 日
Prochema	TCPP-L0	109,480.00	2008 年 9 月 21 日

## 2、采购合同

(1) 2008年7月21日，本公司与美国 Lyondell (利安德) 签订采购协议，约定：本公司向 Lyondell 购买环氧丙烷 1500 吨，总价为 285 万美元，付款方式为信用证付款，合同履行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10 日。

(2) 2008年7月28日，本公司与宜兴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宜兴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购买三氯氧磷 800 吨，总价为 680 万元。对方须在 2008 年 8 月 31 日前将货物运至本公司工厂内并负担运输费用，本公司每半月结算一次。

## 3、借款合同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和发行人签署了 2008024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向发行人提供 1.2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 2009 年 5 月 20 日。该笔授信的担保方式为由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以及由发行人提供抵押，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价值 1812.36 万元机器设备（硅油甲苯贮罐、磁力泵、冷凝器等）和 10,087.03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权证编号：宜房权证氍亭字第 CG000393 至 CG000395 号、CG000400 至 CG000407 号），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抵押物均已办理登记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授信额度下，发行人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了《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08 年 9 月 20 日。

(2) 发行人和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08 年 9 月 24 日止。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由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3) 发行人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外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47,890,970 日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由发行人以定期存单提供质押。



(4) 发行人和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海外代付融资合同》，约定最高融资余额折合 849,875 美元, 额度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2008 年 8 月 22 日止。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由发行人以定期存单提供质押。

(5) 发行人和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 月 29 日。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2006 年 8 月 11 日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借款 3000 万元、2000 万元人民币，并将借得款项交付宜兴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宜兴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江苏雅克分别于 2007 年 9 月 5 日、2007 年 9 月 15 日、2007 年 9 月 17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还清了上述借款。对于此次企业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宜兴市人民政府、宜兴市财政局和宜兴市水利农机局已书面确认，该行为系由地方基于扶持企业的相关政策因素考虑，通过发行人进行操作的行政安排，与发行人并无直接关系，因上述借款事项导致一切责任及后果由宜兴市财政局和宜兴市水利农机局承担，与发行人无关，今后将不再通过发行人安排类似行政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拆借行为虽然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关于企业资金拆借行为的规定，但该行为乃在政府部门授意下的行政安排，并且已于报告期内得清偿规范，该次企业拆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任何障碍。

#### 4、其他合同

2008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北京理工大学阻燃材料研究国家专业实验室（以下简称“北理工阻燃材料实验室”）签订了《关于共建无锡市雅克阻燃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协议》，约定：发行人利用已有的宜兴市雅克聚氨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北理工阻燃材料实验室全面合作，创建无锡市雅克阻燃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双方共同研发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对北理工阻燃材料实验室提供的

小试技术，在发行人进行放大或工业化实验的，其知识产权归北理工阻燃材料实验室所有，发行人拥有优先受让权。同时，双方共同承担“863工程”项目《硅磷系反应阻燃耐高温聚碳酸酯及其成型加工技术》的技术研发及应用，在“863工程”项目实施的3年间，发行人提供一定的研发费用。小试研发由北理工阻燃材料实验室承担，中试和放大生产由发行人承担，其成果归双方所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履行上述合同的法律障碍或将引致重大法律纠纷的事项。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本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有关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等事项请见本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的相关内容。以下内容为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收购和出售等事项。

### （一）受让上海雅克的股权

2005年3月20日，雅克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骆颖持有的上海雅克35%的股权，转让价为35万元，同意受让沈锡强持有的上海雅克45%的出资，转让价为45万元。双方就此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05年6月15日完成工

商变更。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向骆颖、沈锡强支付了转让款。

2007 年 10 月 5 日，上海雅克召开股东会，同意骆颖将其持有的上海雅克剩余 20% 的股权转让给雅克化工，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 20 万元。该次转让完成后，上海雅克成为雅克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 （二）受让响水雅克的股权

2003 年 11 月 18 日，经雅克化工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沈馥持有的响水雅克 80% 的股权，转让价格即为原始出资额 400 万元。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完成后，响水雅克成为雅克化工的控股子公司。

2007 年 7 月 9 日，响水雅克股东会决定增资 400 万元，全部由雅克化工以货币认购。增资完成后，响水雅克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其中雅克化工持有 88.89%，窦靖芳持有 11.11%。2008 年 1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07 年 9 月 20 日，经雅克化工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窦靖芳持有的响水雅克 11.11% 的股权，转让价格即为原始出资额 100 万元。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响水雅克成为雅克化工的全资子公司。200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08 年 1 月，雅克科技对响水雅克增资 750 万元，增资完成后，响水雅克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50 万元。2008 年 1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转让江苏雅克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

江苏雅克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主营化工品的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雅克化工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沈馥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7年6月18日，经江苏雅克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雅克化工将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杨再平，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400万元；原股东沈馥将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周小仙，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100万元。雅克化工和沈馥分别与杨再平、周小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10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江苏雅克进出口有限公司不再是雅克化工的子公司，与雅克化工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已取得合法的授权与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程序。上述资产收购和出售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并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兼并、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事项。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时使用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2008年4月22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08年7月18日，发行人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使用。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按《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组织机构。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 2008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沈琦（董事长、总经理）、沈锡强（副董事长）、沈馥、吴仁铭、任恒星、欧育湘（独立董事）、陈其龙（独立董事）、陈传明（独立董事）；监事为：韩永法（监事会主席）、周乐群、秦建军；副总经理为蒋益春、吴剑频；财务总监为徐红；董事会秘书为周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如下：

## 1、董事变化

(1) 2005年1月25日，雅克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由沈琦、沈馥、沈锡强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

(2) 2007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琦、沈馥、沈锡强、周蕾、吴仁铭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3) 2008年3月13日，发行人通过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任恒星为董事，欧育湘、陈其龙、欧洪林三人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4) 2008年4月22日，发行人通过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周蕾辞去董事职位，欧洪林辞去独立董事职位，选举陈传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变化

(1) 2005年1月25日，雅克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由窦靖芳、骆颖担任公司监事。

(2) 2007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骆颖、窦晓云、韩永法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3) 2008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骆颖辞去监事，选举周乐群为监事。

(4) 2008年4月22日，发行人通过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窦晓云辞去监事，选举秦建军为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2002年4月18日，雅克化工通过董事会决议，聘任沈琦担任公司总经理。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总经理未发生变化。

(2) 2007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沈琦为总经理，蒋益春、吴剑频为副总经理，徐红为财务总监，周蕾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为上市后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已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增设了独立董事。目前，发行人独立董事共三名，达到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 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响水雅克、滨海雅克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上海雅克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0%计缴；先科化学所得税税率执行分段累计征收，净利润小于2.5万欧元适用20%、大于2.5万欧元小于6万欧元适用23.5%、大于6万欧元适用25.5%。
- 增值税：发行人、响水雅克、滨海雅克、上海雅克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货物除硅油退税率为9%以外，其余出口货物退税率为5%；先科化学的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03〕222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口销售货物执行13%的退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07]90号）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08年7月1日起出口货物除硅油退税率降为9%以外，其余出口货物退税率降为5%。

2、根据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雅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微利企业的条件规定，享受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有效。

## （三）纳税情况

1、根据宜兴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和宜兴市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分别于2008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各种税种均能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入库，没有因违反税收法规和政策的行为而被处罚的记录。

2、根据江苏省响水县国家税务局和响水县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08年6月30日出具的《证明》，响水雅克自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各种



税种均能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入库，没有违反税收法规和政策的行为，没有违章处罚的记录。

3、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雅克自 2002 年 9 月成立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所缴纳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能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税务重大违法行为。

4、根据 Kromhout, accountants en belastingadviseurs（一间荷兰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先科化学自 2007 年 10 月设立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已按时向荷兰的税务主管部门缴纳了所有税收。

5、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十六个月来的纳税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1、根据江苏省环保厅 2008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苏环函[2008]188 号《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雅克科技和响水雅克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上述公司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并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工业固定废物和危险废物能够安全处置，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5% 以上；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来，上述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滨海雅克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目前尚未开工建设。此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三一（氯异丙基）磷酸酯、5000 吨（1, 3 二氯丙基）磷酸酯、5000 吨间苯二酚双（二苯基磷酸酯）、6000 吨磷酸三乙酯、5000 吨磷酸三苯酯技改项目”和“滨

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三氯化磷（三氯氧磷）、80000 吨聚合氯化铝、35000 吨磷酸酯无卤阻燃剂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

2、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十六个月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已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履行了相关环境保护核查程序。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得了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0-ISO9001:2000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发泡剂、发泡助剂、复合发泡剂、辛酸亚锡的生产和销售过程；有机锡、硅油、阻燃剂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过程。

2、无锡市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8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的生产及产品符合我国质量监督有关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与质量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3、盐城市响水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8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响水雅克的生产及产品符合我国质量监督有关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与质量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4、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近三十六个月来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2008年7月18日发行人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亿元左右，用于滨海雅克新上三氯化磷/三氯氧磷、聚合氯化铝、磷酸酯无卤阻燃剂系列项目和响水雅克年产41000吨阻燃剂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滨海雅克新上三氯化磷/三氯氧磷、聚合氯化铝、磷酸酯无卤阻燃剂系列项目已于2007年12月29日经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盐发改审[2007]366号《关于滨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新上三氯化磷/三氯氧磷、聚合氯化铝、磷酸酯无卤阻燃剂系列项目备案的通知》予以核准。项目总投资24,433万元。

2、响水雅克年产41000吨阻燃剂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已于2007年7月20日经盐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3209000704334-1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10,533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主要应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因此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在现有低卤磷系阻燃剂的基础上，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以绿色环保为品牌的主要内涵，突出专业化、精细化的特点，进一步整合和优化公司的资源，不断提升公司在磷系阻燃剂、聚氨酯催化剂和硅油三类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并适当实现上下游一体化，由阻燃剂向上游原材料和下游阻燃材料领域延伸；公司将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价值为目标，始终追求和不断实现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和创造价值最大化，立志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阻燃剂生产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当事人承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当事人承诺，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书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在招股说明书的起草过程中提出了相关意见。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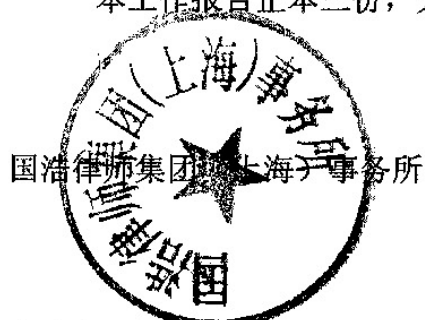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 第三节 律师工作报告结尾

本报告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方祥勇律师、林琳律师。

本工作报告正本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管建军

管建军

经办律师：方祥勇

方祥勇

林琳

林琳